



社員退社申請書

社員編號	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
退社原因 (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站所較遠購買不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品項不敷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食居多不常開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態度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價格太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 / 返國(外籍社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品質不符期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，請簡述 _____						
檢附資料	1. 合作社股票(二擇一，可於官網登入查詢股票金額及號碼，或由工作人員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股票正本_____張(如有增資股票，須一併繳回) 共計股金_____元，股利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因故遺失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股票共_____張，無法繳回正本，特此書面聲明下列股票作廢： 入社股金日期_____股金_____股票號碼_____ 增加股金日期_____股金_____股票號碼_____ 2. 退社原因為過世者須加附以下三項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員死亡證明文件或除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社股繼承權拋棄書」或其他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書證明或遺產分割協議書						
匯款 帳號	※限社員本人帳戶；社員過世者，請提供法定繼承人帳戶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						
金額 (由合作社填寫)	新台幣 _____ 元(含股金及股利)						
申請注意事項： 1. 請詳讀本申請書背面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 2. 請確認個人志工點數、線上訂購之買菜金是否使用完畢，送出退社申請，視同放棄上述點數及金額。 3. 退社程序：當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者，統一於該月 25 日進行匯款，匯款手續費由合作社支付。如因申請人資料提供有誤致匯款失敗，則重新匯款之手續費將由匯款金額中扣除。 4. 本申請書正本及必要檢附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2416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408 巷 18 號 社籍管理收。 5. 表單填寫疑問及申辦進度查詢：(02)2999-6122 分機 221 社籍管理專員(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。							
※切結欄	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，含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 及申請注意事項。填寫內容、所附資料有所遺漏或錯誤，或嗣後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衍生糾紛，願接受貴社 要求補正 或退回申請案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組織部		財務部	
承辦人	經理	承辦人	經理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六三)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0)；消費者保護(0九一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本社社員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(二)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 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